

联合国

#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75 次全体会议

198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时 10 分举行

纽约

## 目 录

|                                  | 页次  |
|----------------------------------|-----|
| 议程项目 24:                         |     |
|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688 |

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议程项目 24

###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利卢·卡内先生发言。

2. 卡内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开始进行辩论时，必须注意一件事，就是尽管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本组织诞生以来爆发了一些大的冲突，并且这些冲突甚至导致濒临战争的边缘，但是在时间的帮助下并且多亏当事双方政治领导人的外交努力与和解精神，所有这些冲突都得到了解决。

3. 柏林、朝鲜、苏伊士、越南、巴拿马和邻近的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事务，已不再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辩论的主题了。

4. 然而，这些问题曾引起人间悲剧并造成大量的流血。多年间充塞报纸标题的是这些问题，大国外交部专门讨论的也是这些问题。如果说今天有谁会提出这些问题，那么或许只是限于历史学家、外交官或国际法研究人员这个小小的圈子内。

5. 不幸的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却并非如此，甚至在大会通过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决定巴勒斯坦分治已达 33 年的今天，该问题仍未获得解决。

6. 那些不了解这个问题的人们指责联合国在解决我们时代的这些重大问题方面是失败的、无能的。宣传工具也到处宣扬失败并进行指责，而这些往往受到幕后利益集团的操纵。

7. 长时期以来，世界一直闭眼不看巴勒斯坦的现实，充耳不闻巴勒斯坦人民绝望的呼声和痛苦的呻吟。今天，采取这种态度已不再是可能的了，忽视今天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局势，是应受惩罚的政治盲目性的一种表现。

8. 大会通过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打算改变人民对此问题的看法，并从正确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巴勒斯坦问题昨天只是作为一个难民问题来处理，而今天在联合国工作中则具有显著的重要意义，因为它已成为所有对世界事务具有影响力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国际组织辩论的议题。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人类良知所面临的问题，再也不能被贬低为一个陈腐的问题，就象开始时犹太复国主义者提出的口号：“没有人民的土地和没有土地的人民”所做的那样。

9. 我们现在已经不再处于过去那个阶段了，那时以色列总理厚颜无耻地说：“谁是巴勒斯坦人民？我从未听说过他们。他们根本不存在”。

10. 我们仍然必须表示遗憾的是出现了一种荒谬的现象，即在传播媒介最为精良的欧洲和北美，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解放斗争却作了对他们不利的介绍，对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愿望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是保持沉默就是加以歪曲。我们知道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

11. 首先一个原因是以色列领导人的眼光短浅和缺乏想象力，他们认为，对于要解决的问题只要不去理睬它就行了，要想不再谈论巴勒斯坦问题，只要把巴勒斯坦人并入让他们避难的阿拉伯国家就行了。今天，这种眼光短浅的情况导致那些领导人认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不幸的战争或阿拉伯世界中的纷争给了贝京政府和以色列一个喘息时间，而令人遗憾的是，冲突的阴云目前正笼罩着阿拉伯世界两个相邻的国家。

12. 第二个原因是整个传播工具，尤其是象《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这样的主要报纸和美国主要的电视网——全国广播公司、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和美国广播公司不称职，这些新闻机构均由犹太人把持着。这些并不是我的话，而是内厄姆·戈德曼先生在一次记者采访时所说的话，这些话发表在 1980 年 10 月 29 日第 1034 期《非洲青年》周刊上。

13. 第三个原因是反阿拉伯的犹太复国主义宣传。这种宣传是妄自尊大的必然结果，它一贯把阿拉伯人、更不用说巴勒斯坦人的一切事情都说成是复仇性的并且旨在将犹太人抛入大海。

14. 第四个原因是，这种宣传仍然认为欧洲人对犹太人在纳粹统治时期的遭遇负有责任，并力图使人们相信，如果他们不支持和保护以色列，反犹太屠杀的幽灵又会重现。显然，犹太复国主义分子想使一部分人类的良知永远听凭摆布。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说有悔恨情绪的话，也决不能无止境地将对第三帝国时期所发生的种种事件毫无责任的子孙后代。我们决不能以过去一个民族曾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即遭受任何文明人都感到遗憾和痛惜的待遇为借口而让自己也不公正地对待另一国人民。以色列想要将它的生存与安全置于它所有的阿拉伯邻国和巴勒斯坦人的生存和安全之上。当这个国家本身不尊重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时，尤其是当它还在继续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时，我们不能给予它过多的权利。

15. 实际上，自从以色列被接纳加入联合国以来，虽然它对遵守联合国的规则做出了承诺，但它对一切不符合它自身野心和自己利益——也就是说，“从尼罗河向幼发拉底河”扩张——的东西都加以肆意践踏。它并不满足于它由于巴勒斯坦的分治而得到的领土。为了扩张领土，它不惜发动侵略战争，制造既成事实，大批驱逐人并使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穷困潦倒。今天，它占领着西岸和加沙地带、圣城耶路撒冷、埃及西奈的部分地区和戈兰高地；我们听说这些地方现在是以色列议会里讨论的一项法案的主题，该法案的目的是吞并戈兰高地。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以及国际法和以色列签署的各项公约的情况下干的。

16. 今天同昨天一样，以色列领导人并不想签署任何将会阻止其扩张领土的法律文书或对其承担义务。他们不想为本国确立安全可靠的边界，因为他们希望能够利用一切机会来对边界作出有害于邻国的变动。

17. 今天，黎巴嫩情况对大家来说记忆犹新。戴维营协议<sup>①</sup>和华盛顿条约<sup>②</sup>未能阻止以色列继续在被

<sup>①</sup>在戴维营商定的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纲要和1978年9月17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缔结埃及同以色列之间和平条约的纲要。

<sup>②</sup>1979年3月26日在华盛顿签署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以色列国之间的和平条约。

占领的领土建立定居点，也未能制止以色列执行它那为了使耶路撒冷犹太复国主义化而在老城四周修建一系列建筑物的计划。在这个问题上，读一下在由阿美大学毕业生协会1980年在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发表的利维亚·罗卡希写的《以色列神圣的恐怖主义》一书中摩西·夏里特回忆录的摘录，是很有启发的。恐怖主义、挑衅和敲诈已被确定为施政的一种方法。伊尔贡和斯特恩匪帮的前领导人今天是以色列的外交部长和总理。该书还表明，当时以色列拒绝缔结安全条约。同样，我们从这些回忆录中看到，当时已经制订了一项破坏黎巴嫩稳定的计划。在此引用一下该文中所载的达扬当时的讲话，也是十分有益的：

“按照(达扬)的说法，有必要做的唯一事情就是寻找一名军官，甚至只要一个少校就行。我们应该赢得他的心，或者用钱收买他，使他同意宣称自己是马龙教徒的拯救者。然后，以色列军队就开进黎巴嫩，占领必要的领土，并创建一个与以色列结盟的基督教政权。利塔尼河以南的领土将完全并入以色列，这样就大功告成了。如果我们接受参谋长的意见，我们明天就可以动手，无须等待巴格达发出的信号，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伊拉克政府将要按照我们的意志占领叙利亚。

“……我不想在本·古里安的军官面前和他……争吵，我只是[对他]说，这有可能意味着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战争……同时我同意建立一个由外交部的官员和解决黎巴嫩事务的军队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据本·古里安说]这个委员会应与总理建立关系。

“参谋长支持上述雇用一名[黎巴嫩]军官的计划，只要他同意充当傀儡就行，这样以色列军队就可以响应他的呼吁开进去以便把黎巴嫩从穆斯林压迫者手中解放出来。这当然将是一次疯狂的冒险。……我们必须努力防止出现节外生枝的危险情况。委员会必须承担调研任务，并谨慎地采取行动鼓励反对穆斯林压迫和同意依靠我们的马龙教徒集团。”<sup>③</sup>

18. 这些话是1954年5月28日写的，因而不是

<sup>③</sup>发言人用英语引述。

今天的用语。但是，如果我们看一下哈达德少校今天在黎巴嫩南部的所做所为，我们就会认识到，这绝不是什么巧合，而是在完成以色列领导人早已制订和发展的行动计划。当一个国家存在着保守秘密的约定和不公正的现象时，情况就十分严重和令人不安。还是这位摩西·夏里特先生曾经在1961年1月11日以色列工党秘书处的一次会议上说：

“我们当中多年来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就是〔我们〕对错误行为……对道德腐败麻木不仁。……对我们来说，错误行为本身并不是什么严重的问题，只有当它有引起危机或产生严重的后果——即丧失地位、丧失权力或影响——的危险时，我们才会警觉起来。我们没有通过道德途径解决道德问题的办法，但却有通过实际途径解决道德问题的办法……”

“以色列士兵曾经一度因为盲目复仇而杀害了许多阿拉伯人，可是对此没有得出任何结论。没有一个人被降级；没有一个人被免职。接着发生了卡塞姆村事件。那些负责人未得出任何结论。然而，这并不是说舆论、军队和警察没得出任何结论。它们的结论就是，阿拉伯人的鲜血可以随意使之流淌。然后就是对应对卡塞姆村事件负责的那些人实行大赦；以后还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我可以长时间地这样说下去。”

“所有这一切使公正和诚实的舆论很反感；它必定使那个国家在世人的眼中成为一个不承认当代社会所确立和接受的公正原则的野蛮国家。”<sup>⑤</sup>

我说过，这些话可以追溯至1961年。

19. 这些话讲得十分明确。以色列制定自己的法律并按这个法律行事，而不考虑道德这一面，也毫不顾及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更糟糕的是，以色列认为自己这样做是对的，而在此聚会的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看法则恰恰与此相反。它蔑视大会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最近的决议是1980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的第478(1980)号决议和1980年7月29日大会第ES-7/2号决议。

20. 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要求以色

列取消它关于吞并耶路撒冷的决定，安理会认为这项决定是非法和无效的。由此带来的一个后果，而且是并非不重要的一个后果，就是撤走当时在耶路撒冷建立的所有大使馆。

21. 载于秘书长1980年11月11日的报告<sup>⑥</sup>中的答复很清楚。该国拒绝取消议会那项关于耶路撒冷的法律。该国倒认为正是其他国家必须接受它的观点。在记录以色列对联合国提出的挑战的已经是很长的清单上，现在又增添了一个挑战。

22. 在第ES-7/2号决议中，大会在重申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之后，除别的以外还要求以色列至迟于1980年11月15日开始从它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撤出。

23. 以色列又在表示拒绝并以根据戴维营协议开始的进程作为挡箭牌。秘书长的报告〔A/35/618-S/14250〕给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答案。

24. 如果今天本组织满足于一般的口头谴责，那么人们指责它软弱就是十分正确的。一个由于国际法才得以生存的国家却背弃国际法，这是不正常的。然而，这就是我们在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国家身上所看到的情况。当我们同时亲眼目睹它不尊重它作为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义务时，我们还能容忍它出现在我们中间吗？虽然如此，宪章第四条和宪章序言规定得十分清楚，按照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大会第273(III)号决议，以色列一旦成为会员国，它就接受了宪章的义务并保证尊重这些义务。

25.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这些就是载于宪章序言中的规定，而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显然没有尊重它们。这就充分证明，在目前，除非以色列的行动发生根本的变化，否则我们不可能对以色列抱有什么期望。这种状态还能继续多长时间？当我们开始这场辩论时，人人都在提出这一问题。

26.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一贯采取否

<sup>⑤</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S/14248。

定的态度，这绝不能影响我们履行自己的责任。我们委员会的建议指明了向大会提出的道路。

27. 我在自今年年初起行使委员会主席职责的过程中，曾经荣幸地在我获许参加的各种会议和集会期间会见了来自各个阶层、具有各种信仰和不同种族的人，巴勒斯坦人和犹太人——不论他们是否为以色列人，所有这些人都有种意愿，就是愿意在联合国范围内寻求公正解决这一令人痛苦的问题的办法。

28. 我认为，我们不应现在满足于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返回家园和建立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利。我们在此可以有更多作为，并为此决定制订一些法律文书来使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能够有效地行使这些权利。

29. 同样，我认为，在规定建立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国家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找到使巴勒斯坦国得以诞生的法律条款并为此详细规定这个国家的地理界线。关于耶路撒冷，我们也可以再一次在托管理事会内进行当时中断的关于确立单独实体法规问题的讨论。这样我们就不用等以色列进行一次非法行动以后再根据事实作出反应了。这样，我们会处于攻势而不是守势。当大会面对傲慢和不公正的局面而主持正义时，对此没有任何可以指摘之处。这里可以做一个比较。如果当时纳粹的罪行和暴行没有激起人类的义愤和唤醒人类的良心，如果其完整与独立遭到希特勒德国侵犯的西欧国家当时没有联合起来与敌人对抗的话，那么毫无疑问，我们今天就不会谈起以色列，我们当中的许多国家就不会作为独立而自由的国家来到这里了。

30. 同样，犹太复国主义如同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一样危险和有害，因为它追求的是不符合国际社会的理想并与宪章宗旨不相容的东西；如果我们想拯救和平，我们就必须动员起来与它进行斗争。

31. 在被占领的领土上，以色列领导人的所做所为坏不堪言，他们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⑥</sup> 驱逐、拷打和各种非法行为已是司空见惯，当选的巴勒斯坦

人被驱逐出境；自1973年以来，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市长们的情况一直是如此；今年，希伯伦和哈勒胡勒的市长们及哈勒胡勒的地方长官的情况也是如此。其他当选的官员则成为在以色列政府指使下进行的凶狠的罪恶袭击的目标。学校和大学正在进行犹太化，我们知道，报纸每天都在报道学生在争取自由的和平、非武装示威中，譬如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行的这种示威中受伤的情况。为了平息占领区居民的不满情绪，通过了种种不公正的法律和条例，以期阻止人民的觉醒。现在是发动一场保护这些居民的全面运动并确保他们不致遭受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挑衅的时候了。

32. 在这一点上，我们正在建议召开一个有关尊重人权和上述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国际会议。委员会于1980年8月在维也纳组织的讨论会，采纳了这一主张。该会议可能在所有志愿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此领域工作的个人参加下举行。

33. 尽管以色列拒绝让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进入其领土，然而人们仍然了解到越来越多令人不安的事实和事件。该特别委员会1980年10月6日的报告[见A/35/425]提供了雄辩的证据，列举了以色列政府采取的一切非法行动。

34. 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而言，它刚刚公布了一项题为“西岸和法治”的重要的研究报告。我们也掌握有以色列公民和人权联盟的出版物，其中叙述了以色列政府每天侵犯宗教和劳工方面人权的情况，更不用提以任何借口进行的集体报复和毁灭村庄的行为了。

35. 以色列和那些继续支持它的人应当认识到，独臂难阻巨流；以色列由于它的顽固不化，正在自我拆台。变革之风正在劲吹，只有盲人才看不到这一点。

36. 随着欧洲共同体九国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欧洲理事会1980年6月在威尼斯召开会议，欧洲向前大大迈进了一步，承认只有执行联合国的决议，要求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巴解组织的参与下以及以色列完全撤离所有被占领领土之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它的自决权，中东才可能实现和平与安全。

<sup>⑥</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37. 寻求真理与正义的努力,毫无疑问将使旧大陆的这些国家继续前进而在国际关系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38. 今天在卢森堡开幕的欧洲理事会会议,将继续完成加斯顿·索恩先生的近东使命,我们希望这次会议能在提出一项有助于解决阿以冲突的倡议方面迈出新的一步。

39. 这些国家今年8月20日在安全理事会对第478(1980)号决议投赞成票和今年11月12和13日继续进行欧洲-阿拉伯对话,尤其关于政治问题的对话,这些都是可以给予好评的行动,同时我们也把它们看作是极其令人鼓舞的迹象。

40. 许多受人尊敬和有影响力的组织都对寻求一项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表现出与日俱增的兴趣。在这方面,说来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国际争取进步组织的主持下于11月5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与会者——他们之中包括来自30多个国家的重要人物——就我们认为必不可少的一点达成了协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拥有建立自己国家的合法权利,以及所有有关方面举行谈判以便寻求一项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

41. 将来还会听到其他组织和其他方面努力促使以色列听从理智的声音。现在各种各样的阶层都对委员会的研究报告和工作表现出日益增强的兴趣,我们对此感到宽慰。许多国家的学生组织和国会议员都同我们接洽。这就证明,舆论正在发生有利的变化,这种变化将会对以色列国内舆论产生影响,并使以色列领导人睁开眼睛,不再抱着一种无益的僵硬态度。

42. 公正、全面、和平地解决这场冲突:这是而且历来是大会的愿望,也是我荣幸地主持的委员会的愿望。大会的耐心已充分表明了这一点。33年来,它一直从所有角度反复审议这个问题:决议、调解和仲裁委员会、斡旋使团、调解人——不幸的是,其中一些人已为此事业牺牲了他们的生命。但是,凡事都有一个限度。如果以色列拒绝听从理智的声音,而且安全理事会这个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如同它过去一再所做的那样,又未能负起自己的责任的话,大会就必须下决心采取宪章中规定的制裁措施。这样做是文件为根据的。

43. 我在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第1次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中,详细谈了如何运用第377(V)号决议来决定采取制裁措施的问题。我今天不打算重复这些话了。

44. 我仍然坚信,联合国最好是决定实行宪章中规定的制裁措施,而不要让该地区再爆发一场战争。宪章禁止诉诸武力,然而只有聚集此间的国家同心协力才能加以避免;我们必须为此目的真诚地努力。

45. “我们当时不知道”这是从电视上看了影片“大屠杀”后大部分德国人的反应。然而今天在巴勒斯坦发生的一切必须引起以色列人民的注意(虽然那里的情况还未达到集中营里犯下的那些罪行的程度),这样将来以色列人民就不会说,他们对此不了解。决不能无视贝京政府所犯下和容忍的暴行;要是这样做,那就等于是整整一个民族搞了一个名副其实的保守秘密的约定。

46. 正因为如此,委员会才在提出报告[A/35/35]时,提请大会成员无论现在还是将来都要勇敢地负起自己的责任。我们希望它们能完全负起自己的责任,这样世界和中东的和平就能得到维护,巴勒斯坦人的子孙后代最终就可以离开难民营,并可望在他们重新获得的家园——巴勒斯坦——过自由的生活。

47. **主席:**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马耳他的维克托·高西先生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48. **高西先生(马耳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设立以来,已经过去五年,这是我连续第六次被正式委以介绍委员会报告的任务,今年此报告载于文件A/35/35。

49. 在介绍报告时,我要指出在这一整个时期委员会成员们在面对大会交给他们的复杂任务时自始至终表现出的合作精神。我要特别称赞塞内加尔的卡内先生,因为他在过去的一年中,以献身、雄辩和热情的姿态领导了我们,保持了他的前任法尔先生确立的严格标准。我们将想念他们这两位。

50. 本报告简短明了,它主要是委员会在面对顽

固的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所作的艰苦努力的继续。积极的前进步伐慢得令人痛苦。委员会的工作是满负荷的，它每日提醒人们要从人的角度来考虑巴勒斯坦问题。

51. 同以往一样，委员会的主要注意力首先集中于促使安全理事会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其次，监视被占领领土上发生的事件，第三，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实际情况。

52. 关于第一点，安全理事会由于受它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牵制而尚未采取有效行动。这导致大会于今年7月召开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很高级别上举行的这届会议已经召开并且结束了；会议所提的建议对所有代表团来说，仍然记忆犹新，因此我就无须加以重复了。这些建议的实际结局载于秘书长简明扼要的报告中。该报告可以归结为一句话：联合国可以大有作为，以促进并监督实施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但是迄今为止一直受到阻碍，未能如愿。或者，换句话说，世界在大声疾呼要求进步，但是几乎处于完全孤立状态的以色列却拒绝一同前进。

53. 占领国对被占领领土上的阿拉伯人民的不妥协态度和它对联合国决议的蔑视已有大量文件可资证明，不需要加以重复了。任何可以想象的情况都不能证明以令人可恶的方式采取的毫不留情的镇压行动是正当的，这种行动还在进行而未见收敛。粗读一下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便会给人们一个难忘而又具体的提示。安全理事会的那个委员会在其报告<sup>①</sup>中也十分恰当地叙述了这一政策所引起的政治反响。报告第241至249段所载并得到委员会同意的那些建议尤为中肯。事实上，一位巴勒斯坦诗人就在几天前对占领区生活的性质作了辛辣的概括：“当你的女儿早上上学去的时候，你不知道她到晚上是否回来”。

54. 因此，委员会在报告所涉及的这一年当中，不得不写了几份抗议信，提醒人们注意以色列在占领区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些事实都列入了安理会委

<sup>①</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S/14268。

员的报告中。然而，以色列仍不改悔；它不仅继续大肆进行镇压，而且还颁布了有关耶路撒冷的法律，使整个世界为之震惊；现在甚至有报道说，以色列打算对戈兰高地占领区颁布同样的法律；还有报道说，计划将来要强迫巴勒斯坦居民撤离西岸地区，这将最终产生可靠方面人士所说的“将不可能予以忽视的一个完全不同的国家地图”。

55. 这些严厉的镇压措施并不新鲜；几十年来一直是用这种办法来压制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的种种表现。近来的事态发展是当地居民毫不畏缩地进行了坚决的反抗，这是恐惧、愤怒、绝望和蔑视情绪的集中表现。现在这种情况已达到饱和阶段。在六月份恐怖分子的行刺中失去双脚和两位同事的纳布卢斯市市长十分直率地说：“我们再没什么不可失去的了”。

56. 在一方是极端主义而另一方为憎恨和恐惧的这种气氛中，不大一点火花就会使该地区又爆发一场可怕的战火，而这几乎不可避免地将在世界范围内产生灾难性的后果。这些日子别处都可以听到枪声，但是巴勒斯坦人的怒火却受到压抑，这是人类的悲剧，联合国如果置之不理，那就是自找危险。置之不理是既不公正，也十分危险。无论如何，委员会接受的任务是要使人们对寻求和平公正的解决办法继续抱有希望。我们要求全世界共同来承担这一责任。

57. 然而，委员会在此阶段所能做的仅仅是强调它所提出建议的均衡和无所不包的性质，以及这些建议每一次都一再得到大会的赞同，而且每一次都得到日益增多的大多数人的赞同这一事实。我希望今年也不例外。这些建议也被巴解组织接受为一项解决办法的基础。这一点的重大意义不应被忽略，而且无论怎样强调亦不算过分。因此，委员会认为，应该不再迟延地通过安全理事会——在那里一切有关方面均可参加讨论——开始执行所建议的分阶段进行的方针，而不论开始时迈出的步伐是多么的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改变武装冲突和进一步流血的潮流。

58. 委员会工作的第三个方面一直是最有必要进行的工作之一，并且已证明是我们最富有成果的一项活动。这项活动正在产生推动问题获得和平与公正解决的日益强大的势头，这一点我准备在下面来谈。

59. 在报告所涉及的这一时期,委员会的工作特别繁忙。在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的密切合作下,我们加倍努力向公众通报巴勒斯坦问题的真实性质,以此加强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了解与支持,并纠正过去著名报刊所传播的有关此问题的歪曲报道。

60. 我们参与组织了许多次有关巴勒斯坦权利问题的重要方面的研讨会、讲座和讨论会,我们也参加了其他活动,以便说明联合国对这个问题的观点。在阿鲁沙和维也纳,著名学者曾就巴勒斯坦问题的几个方面提出过详细的论文,特别工作股打算最终予以发表。还有许多国家对主办这个问题的研讨会表现出兴趣;尽管这给委员会成员带来更大的工作负担,然而委员会仍然对此表示欢迎。明年计划在亚洲和拉丁美洲举办更多的研讨会。

61. 除了去年发表的重要研究报告之外,今年又完成了两份报告:一份是关于西岸的水资源,另一份载有巴勒斯坦问题的简要历史。去年摄制的电影在今年5月由教育影片图书馆协会在纽约举办的第二十二届美国年度电影节上获二等奖。由于这些持续不断的努力而对舆论产生的良好影响,是十分令人鼓舞的。这大概就是为什么某些方面正有计划地极力把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的工作说成是有偏向的原因。

62. 这种毫无根据的批评的最能预料得到的一个最新例子就是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1980年10月31日给秘书长的信(A/35/587和Corr.1)。他在信中提到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编写的出版物时,把它们称为“所有根据都有毛病”的“假科学的研究报告”;他声称,“所以,报告的结论是站不住脚的”。在同一封信中,他还猛烈攻击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称该委员会“不过是巴解组织手中的一个驯服工具”。

63. 除了这些说法与大会所表达的世界舆论正好相反这一明显的事实以外,我很遗憾不得不指出,这些说法也是与作为委员会所提建议基础的公正、合法和道德的原则——这也是从理论上讲应该指导国家和人民间关系的原则以——背道而驰的。

64. 如果说委员会曾经有过偏袒,那也只是因为为了满足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完成它所承担的任务,而它的任务就是拟订一个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得到他们早就有权享有而迄今尚未得到的权利。毫无疑问,现在联合国是接近于一致承认这些权利的,但那些似乎已经专横并且单方面地决定不认为这些原则适用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人除外。这种反常现象正是委员会现正根据大会的指示设法予以消除的东西。

65. 特别工作股并没有说它所起草的研究报告是十全十美的;如果在曾经引起并且现在仍然引起这么多争论的问题上竟然没有任何不同意见,那才确实是十分值得注意的呢。事实上,我们已收到来自各方面的改进建议。委员会并没有声称这些出版物里的东西都是正确的,但它极力坚持做到客观。在起草这些研究报告时敦促每一个会员国参加。委员会不想鼓励人们从学术上对其研究报告进行挑剔;它只想对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因素作一简要、可读、客观和对事实不抱偏见的分析,以便鼓励人们明达地处理这个引起普遍关注的问题。

66. 因此,竭力诋毁和指责委员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的动机,是毫无意义的。我们大家对我们在大会上讨论的各个项目都有自己的责任,但是在涉及巴勒斯坦问题时,我们的责任尤为明显,因为这是一个从联合国诞生起大会就直接卷入的问题。

67. 当然,国际社会不能忽视它自己过去一向通过的种种建议的道义、法律和政治上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最基本的建议就是那些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建议。大会也不能忽视以下事实,即迄今以色列尚未从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撤退,相反,它却一直推行建立非法定居点的长期始终一贯的政策。

68. 我要重申,而且我希望是最后一次重申,与以色列的说法相反,委员会不怀疑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生存的权利;它提出疑问的是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以色列为了挫败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这些权利的努力而采用的非法手段。如果以色列拒绝正视灾祸将临的预兆,那么为了它自身的利益及和平与正义的利益,应当帮助它来认识。



69. 甚至在秘书处里, 似乎时而有人试图阻碍委员会的工作。1980年10月16日在《秘书处新闻》上发表的文章, 说得婉转些, 就是十分可恶的, 但是委员会认为不宜于对此文章给予任何正式答复。

70. 另外一件令人吃惊的事情是好几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文件从联合国的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书库中不翼而飞。

71. 另一方面, 必须强调指出, 这不是一个普遍的现象。相反, 国际上日益支持巴勒斯坦的自决事业这一点, 无疑使人有理由感到乐观。我们自然希望, 在不远的将来, 这种支持能变成接近于普遍的支持, 以便最终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解决这个人间的戏剧性事件。委员会无论如何将继续朝着这一目标努力工作。

72. 在今年7月份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期间, 大会的表决结果清楚地显示出这种国际支持, 而且这一支持在稳步增长。例如, 几个星期前, 美国教会全国理事会要求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并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无疑, 这种承认表明了美国一般公众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态度正在发生变化。继欧洲共同体九国1980年6月13日在威尼斯发表的意义重大的宣言[A/35/299-S/14009]之后, 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73. 另一个有关的因素是这几年中以 色列、前线阿拉伯国家和占领区的重要人物自由表达的意见, 其中还分析了实现全面和平的方式。这两个因素都应该加以强调。压倒多数的阿拉伯人和决定性多数的以色列人都认为, 折中的解决方案要求在西岸和加沙地区建立某种巴勒斯坦实体。大多数被采访的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都认为, 目前是达成一个全面解决方案的合适时机。这些言论反映在今年出版的国际和平研究院的一本书<sup>①</sup>中。

74. 然而, 尽管这个问题有复杂的历史, 尽管有暴力的摧残, 尽管这个问题引起强烈的感情, 但这

<sup>①</sup>约翰·埃德温·姆罗茨:《没有安全》(纽约, 培加蒙出版社, 1980年。

个问题可以归结为几个关键的因素。在国际默许下, 以色列早就获得了它梦寐以求的国家地位。然而, 巴勒斯坦人实际上还未得到国际社会在理论上所认可的地位。他们屡遭挫折却坚韧不拔, 力求通过联合国采用和平手段来得到他们在阳光下的位置。他们的呼声, 联系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全面解决中东问题这一点来看, 已经引起了十分良好的反应。他们当然不愿意别人在背后决定他们的前途。他们想要参与, 他们要求其结果是真正的自决, 而不仅仅是行政自治。

75. 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一个采用和平手段来实现这一合法目标的在监督下分阶段实施的方案。其他的途径都有严重的不足之处, 如果想要通过那些途径取得成功, 必须弥补这些不足的地方。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地区比巴勒斯坦地区更加迫切需要在目前这一微妙的阶段对国际关系来一个积极的突破, 也没有哪一国人民比长期遭受痛苦的巴勒斯坦人更加需要帮助, 以便使他们以往的苦难能够转变为对未来自由与进步的实际期望。

76. 还是我在介绍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时用过的几句话: 任何客观的观察家、任何和平的倡导者、任何人权的卫士, 现在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都不能不注意这一呼声。人们说得好: “因为我们是自由的, 所以我们不能对其他地方的自由命运漠不关心”。巴勒斯坦人在等待我们的回答, 他们已经等得太久了。

77. **主席:** 下一位发言的是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先生。现在我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的规定请他发言。

78. **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首先就你当选为第三十五届大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们深知, 你的任务十分艰巨而又微妙, 需要有很大的干劲与耐心才能完成, 所以我们祝你一切顺利。

79. 我也希望同所有其他发言人一样, 对你伟大的前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表示深深的感谢, 他以其政治上的慎重态度、道义力量和对国际价值准则与原则的献身精神, 指导了第三十四届大会以及随后的特别会议的工作。

80. 我不能不高度赞扬秘书长富有成果和孜孜不倦的工作以及他对国际社会的前途和命运的关怀。

81. 我十分高兴地欢迎英雄的津巴布韦人民和友好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人民，他们经过争取独立的艰苦斗争之后，已经加入本组织而成为正式会员国。今天，他们出现在我们中间这一点清楚、明确地表明，我们生活在各国人民斗争的时代、消灭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时代。我们热切希望解放事业获得胜利，希望其他人民，其中包括我们自己的巴勒斯坦人民，沿着彻底自由与独立的道路前进。

82. 就象 1948 年以来的情况那样，大会再次开会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同联合国本身的历史一样长久。同以前的国际联盟一样，联合国自诞生以来就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因为它是一种必须加以公正解决、如果继续存在下去就会给世人良心带来沉重负担的问题。

83. 按照团结起来争取和平的原则，大会在 7 月份举行了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和在阿拉伯与犹太复国主义的冲突中危险地区不断扩大的问题。此届会议是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紧急要求举行的，该委员会的综合报告和为执行联合国决议而不断做出的努力，应当受到尊重和赞赏。因此我们感谢委员会主席卡内先生，感谢委员会报告员高西先生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84. 在四个月后的今天我再次向大会发言时，我感到我可以一字不改地重复我在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第 1 次会议上说过的话。如果说我要添加什么内容的话，那就是提供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在占领区内外对我们人民犯下的种种罪行和它不断向联合国和国际法进行挑战的证据。

85. 悲剧还在继续。在这里，根据公正与和平的原则通过了种种决议，但结果是仅仅停留在纸面上，而在那里，在冲突地区，以色列敌人却实施弱肉强食法则、种族主义和法西斯法律而不受惩罚，他们使用暴力、凶残和恐怖手段，傲慢地蔑视世界舆论和文明人类所拥护的一切法律与原则。

86. 我们不想被指责为绝望的人，但是我们还能通过联合国、通过外交途径来保证我们的人权和民

族权利吗？这一次，我们要出于信任而不是绝望来提出这个问题。这是为了提出警告而不是进行威胁。

87. 坦白地说，拥有 154 个会员国的联合国，难道不能执行它自己的决议吗？难道由一帮法西斯分子统治的以色列竟然要与联合起来的世界其余国家抗衡吗？难道能够相信，在历史的刹那间由本组织以一票多数创建的一个人造的种族主义实体，竟然已经变得比本组织自身还要庞大？而这个组织自关于分治计划的大会第 181 (II) 号决议通过的那个时刻以来，其会员国数目已经增加了两倍。难道能够相信这种本身由一项联合国决议所产生的实体，可以不再理会联合国的类似决议吗？

88. 我们提出这些问题，但是我们早就知道问题的答案。答案显然就在于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世界帝国主义和体现在殖民者实体——所谓的以色列国身上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之间的侵略性联盟，而以色列国实际上是一个充当保护帝国主义在阿拉伯地区利益的前哨基地的西方殖民企业。所谓的以色列国，与其说是一个国家，不如说是一个帝国主义的职能机构，它不仅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的生存造成威胁，而且也同样给犹太人带来威胁，他们受骗上当，成为美帝国主义军队中的雇佣兵。

89. 正如我上面所说的，虽然我们知道答案，我们仍然提出这个问题。没有美利坚合众国，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今天就不会象现在这样傲慢并富有侵略性。以色列需要武器时，美国华盛顿就向它提供自己武库中最尖端和致命的武器，其中包括国际上禁用的武器。如果它需要政治支持，华盛顿政府就利用它的否决权来保护它并使国际决定无效。美利坚合众国滥用手中的否决权，用它来保护以色列。我们大家都认识到这一点，但我们仍然要坚持提出这个问题。难道联合国所能做到的就是这个——通过决议，继而呼吁并表示希望加以执行？虽然联合国没有任何海军、空军或快速部署部队，但它确实拥有其合法的国际地位所赋予的权力，有权反对那些抵制本组织并违背本组织决议的国家，有权驱逐一个不依从其意志并坚持违背其原则的会员国，有权对那些威胁到一国人民的命运和世界和平的未来的国家实行制裁。

90.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联合国有在必要时

实行制裁的权利。为什么迄今一直未能实行这种制裁？如果可以实行制裁，那么还要犹豫多久才能最终这样做呢？

91. 是的，是美国的否决使得安全理事会无法做出制裁以色列的决定。那么，认识到这一点的会员国究竟有没有可能行使其实行制裁的权利并为此而比如说不承认这个侵略国家并断绝同它的外交、文化和经济关系呢？

92. 我们今天要求对以色列实行制裁是出于对宪章原则的关心，出于对法官和正义的敬意，同时也是为了惩罚那个罪犯，因为它天天都在继续表明它对自己所赖以存在的这个组织是不尊重的。我们认为，如能通过一项按照宪章的原则对以色列实行制裁的决议，那将会提高联合国的威望，并且在这人类社会对以色列坚持蔑视联合国决议并且不服从国际社会的意志而给国际和平带来的威胁感到忧虑和极度不安的时候，使联合国在国际舞台上积极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93. 我们来此不是为了重复大会经常从我们这里听到的、或我们大家以前从大会压倒多数会员国那里听到的讲话，这些讲话谈到巴勒斯坦问题的至关重要的性质，谈到有必要按照宪章和有关的决议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办法，而这些决议说，必须承认我们人民有返回家园、进行自决和在本国领土——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94. 不用说，国际支持的范围已经扩大到西欧的部分地区。这些地区在由于认识到目前局势的危险性及其可能引起的事态发展而发表的正式声明和宣言中，已经开始形成自己的立场，尽管还不够充分。

95. 人人都知道我们对本组织的有关我们事业的原则和决议所承担义务的程度和范围。不用我说，如果不是由于美国对中立国家和集团提出的许多决议草案使用了否决权，我们的所有这些努力早就取得了我们所希望的进展。美国对联合国行动的不断阻挠，对我们大家，其中包括美国本身的人民，均构成了危险。现在是时候了，美国作为大国之一应该认真对待它对联合国、宪章和通过的决议以及实现公正的和平这一事业所承担的责任。它应当认识到，它目前的中

东政策已经破产，戴维营协议所采用的方法也已失败。正是这一政策造成了我们地区正在经历的并预示更大危险的所有这一切紧张局势、纠纷、分裂和战争。

96. 关于这一点，我想提一下在卡特先生失败而里根先生就任美国总统之后就要发生的政府变动，因为他们二人在竞选运动中，都把我们的事业和我们人民的前途当作竞选市场上的一种商品，而毫不尊重人的价值、国际关系和这种关系所涉及的道德准则。

97. 我们已经目睹了卡特政策的种种后果。譬如在他当政期间，以色列得到了它建国以来从美国得到的总额为210亿美元援助中的110亿美元，指出这一点就够了。

98. 里根先生带给我们的希望更糟糕。他一直不公正和不现实地把巴解组织说成是一个并非由人民选举产生的恐怖主义组织。里根先生忘记了或许是故意忘记下列事实。

99. 首先，巴解组织全国委员会1964年在耶路撒冷举行首次会议，流亡各地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选出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00. 其次，现在的全国委员会由代表着巴勒斯坦各阶层的304名成员组成。他们包括工程师、医生、教师、律师、工人、农民、妇女、学生、难民营群众委员会代表和巴勒斯坦领导人。此外，所有巴勒斯坦军事和政治组织在全国委员会里均有代表。

101. 第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城镇乡村所有当选的市长和市政委员会委员都已声明，他们与作为其唯一合法代表的巴解组织站在一起。举行了好幾次群众大会，这些大会都声称，巴解组织是它们唯一的合法代表。

102. 第四，没有任何其他巴勒斯坦的组织声称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或对巴解组织是人民的代表这一点有疑问，这决非偶然。

103. 第五，巴解组织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正式成员。它在联合国也拥有观察员的地位。

104. 里根先生把巴解组织说成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这不过是在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所导演而为国际社会所厌恶的老歌大合唱中又添加的一个和声。他应当记得，在黎巴嫩内战期间，巴解组织担负起了保护在黎巴嫩的美国公民和犹太人的责任。他应当记得，巴解组织在保护联合国驻黎巴嫩的人员和机构方面发挥了人道主义作用。他应当记住，为了使伊拉克和伊朗人民免遭流血，巴解组织及其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兄弟，一直在竭尽全力进行斡旋来制止两伊战争。他还应当记住，我们为反对占领着我们巴勒斯坦土地的犹太复国主义分子而进行武装斗争，是在行使为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以及曾经遭受占领的各国人民——其中包括曾遭到纳粹占领的欧洲人民——的传统所承认的一种合法权利。

105. 如果里根先生反对以色列所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情况本会好一些。他应当谴责贝京对国际调停人伯纳多特伯爵，和对我们占领区内当选市长们所犯下的恐怖主义恶行。可以说明以色列实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的例子就是它试图逮捕、驱逐和杀害占领区内我们当选的领导人，理由仅仅是他们反对以色列的占领，以及他们公开发表关于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言论。

106. 让总统选举顾问来帮助他避免他的前任所犯的错误，也许是有益的，这样他就可以不致产生一种错觉，以为除了巴解组织的合法领袖以外还有能够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或代表他们发言的党派。把这种幻想从一个首都传到另一首都以期实现戴维营的阴谋，这种做法愚弄不了任何人，也不会给该地区带来任何稳定或和平。

107. 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反对通过任何阿拉伯国家来解决我们的问题，因为巴勒斯坦与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从来都不是中东危机的根源。因此，我们明确反对任何将这种关系当作解决中东危机的先决条件的建议。

108. 今年7月，我们在此参加了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就此问题举行了辩论，并且倾听了整个世界的意见。会议最后通过了一项明确而具体的决议，即第ES-7/2号决议。8月份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开会专门

讨论耶路撒冷问题。<sup>⑧</sup>安理会在其第478(1980)号决议中又做出了一项明确具体的决定。

109. 9月份，本届会议开始时，我们听取了各会员国外长们的发言。他们一致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极其重要，必须迅速解决，以免由于进行旷日持久的审议而又达不成一项公正的解决办法致使局势恶化。今天，在1980年12月份，我们又在此讨论和审查所有这一切工作的结果。结果究竟是什么呢？

110. 如果我们仔细审查一下大会及其机构和安理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它们的结果，我们就会看到，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数量超过了本组织在处理所有其他问题时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数量。然而，当我们仔细审查哪些决议和决定得到执行时，我们就会立刻注意到，其中只有一项得到执行，那就是给我们的人民带来悲剧并使他们的土地财产被霸占的有关分治计划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该决议是用侵略手段执行的，并被以色列用来作为它攫取整个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借口。后来通过的决议，譬如一再得到重申的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则从未得到执行。

111. 长话短说，我只想评论一下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的结局。

112. 大会在今年7月份通过了第ES-7/2号决议，表示由于巴勒斯坦问题未获解决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感到关切；它注意到，由于美国在1980年4月30日投了否决票<sup>⑨</sup>，安全理事会未能做出决定；它还重申了宪章中不允许以武力获取他国领土的原则；它再次表示承认我们人民返回其被侵占的家园并收回其财产、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决以及享有民族独立与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还号召以色列在1980年11月15日之前，彻底、无条件地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大会进一步要求以色列遵守1980年3月1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大会

<sup>⑧</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第2245次会议。

<sup>⑨</sup>同上，第2220次会议。

还表示反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在其家园之外重新定居的一切政策和计划。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还要求，如果以色列拒绝按照要求去做，安全理事会就应召集会议，审议局势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的可能性。这就是上述大会决议的概要，也是在此之前的大多数决议的典型内容。其结局究竟如何？

113. 以色列的反应是清楚而明确地反对该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吞并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而且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永久性首都。各会员国代表都曾听说或拜读过伊扎克·沙米尔1980年9月29日在大会的发言〔第15次会议〕。毫无疑问，他们也听到过以色列代表1980年7月28日在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第10次会议上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傲慢地重申，他的政府拒绝撤出1967年所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他把安全理事会努力的失败——这是由于美国否决一切要求以色列将其军队撤出这些领土的决议所致——当作一种可以用来以色列继续进行侵略并以武力占领他国土地的烟幕。他还宣称，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正当的事情，也是以色列的义务，并声称这与国际法的规则是一致的。那究竟是什么国际法呢？

114. 究竟是什么国际法允许以色列议会做出决定，授权以色列政府吞并和控制耶路撒冷，然后又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永久性的首都呢？究竟是什么国际法允许以色列或任何国家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象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人民一样，行使在自己家园享有独立国家地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呢？

115. 难道这还不会迫使大会认真考虑采取实际步骤保护大会自己的威信、大会决议的尊严和大会拒绝接受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的程序性权利吗？只要全权证书代表的是坚持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并认为耶路撒冷是其首都的以色列政府，大会就应拒绝接受该全权证书。在以色列遵从整个国际社会的愿望以前，应当拒绝接受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116. 以色列曾说过“绝不”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还在说巴勒斯坦难民“没有”返回其家园并收回其财产的权利。以色列现在仍

然说“不准”行使自决权，并一再说“不得”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色列认为说一个“不”字还不够，而且还傲慢和挑衅性地对它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加紧推行变动和篡改、吞并和移民以及逐渐据为己有的做法。此外，如同在黎巴嫩南部所干的那一样，以色列正在占领更多的阿拉伯领土。每周、有时是每天、尤其是日前都有这种占领的消息传来，以色列现在正准备吞并叙利亚的戈兰高地。

117. 这就是结局；除此之外还必须加上今年我们在黎巴嫩被打死的数百名儿子和兄弟的生命。几十个城镇和村庄成为海陆空攻击的目标。与此同时，我们在占领区的兄弟天天都被迫在暴虐的以色列人面前遭受讯问、监禁、拷打或驱逐。各会员国代表都听说过这些做法，这些做法亦被所有有关人权的机构所证实，其中包括以色列曾不允许其进入这些领土执行任务的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

118. 从对去年行动的这一简要回顾中可以看出使我们遭受痛苦的这场持续不断的危机的真正性质；这种回顾与我们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的过去七届会议期间出现的情况是类似的。这种局面的永久存在，预示着要发生威胁该地区和世界安全的严重事件。

119. 毫无疑问，继续谴责并反对殖民扩张主义以色列的政策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但是这些年的经历表明，口头惩罚再也不够了。应当前进一步，设法采取所能采取的具体措施，如同曾经对其他种族主义实体，如南非这个以色列在非洲大陆的盟友——所做的那样。巴解组织代表团认为，各国际团体可以在为公正政治解决这个长期存在而又危险的问题所作的初步努力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样国际社会就能够比较容易在联合国范围内施加更加有效的压力。

120. 最近，一些西欧国家尤其是联合王国的代表要求拖延和推迟采取行动，直到华盛顿新政府阅读了它的有关中东问题的档案，了解这个问题并决定了自己的立场。根据其政府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程度来看，这些国家应比其他国家更清楚地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已经厌恶这种传统的拖延作法了；一会儿等待选举的结果出来，一会儿又等待这位

或那位总统的第二届任期开始。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厌恶这些和其他类似的借口。罗纳德·里根先生将是在巴勒斯坦悲剧发生期间任职的第八位美国总统。然而这一悲剧正在日益加剧和深重。人们应当始终记住，现已变成巴解组织所领导的部队战士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会接受进一步的拖延和搪塞的做法。巴勒斯坦人民号召全世界担负起法律和人文的责任，结束他们的痛苦以及他们的基本权利遭受否定的情况。巴解组织代表团认为，西欧应当使自己独立于美国，发挥更加先进的作用，而不要仅仅满足于等待；它可以通过采取有助于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平的步骤来发挥这种作用。

121. 我们还认为，西欧正式承认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以大大有助于和平努力。那些声称其政治传统不允许自己承认各种组织的人们，在举出这一站不住脚的理由时，应当注意到其中的矛盾：他们要求巴解组织承认一个国家，而且他们把这个要求定为采取任何行动的一个主要的先决条件。他们一定还记得，1947年他们投票赞成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他们还投票赞成第181(II)号和第194(III)号决议。他们当中某些人甚至曾经是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的成员和1949年洛桑议定书<sup>⑥</sup>的见证人。

122. 西欧承认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将会有助于遏制犹太复国主义立场的疯狂性，而这种立场是对所有国际价值准则、原则和法律的过份挑战；它还应当能够限制以色列对我们人民和黎巴嫩人民采取的法西斯做法，其中包括每日例行用凝固汽油弹对城镇和难民营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

123. 虽然我们注意到西欧国家的立场有了相对的发展变化，并希望继续与它们进行接触，但我们还是要坦率地说，请西欧不要仅仅限于表态，而是要有实现公正解决的愿望和要求。为了实现公正的解决，首先就要采取独立的立场，而不要采取戴维营协议的方针，并且应当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不是解决中东危机尤其是巴勒斯坦问题的适当基础。

<sup>⑥</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特设政治委员会，附件》，第二卷，文件A/927，附件A和B。

这一点迄今尚未实现；必须把这一点作为建立一个公正和平的基本条件来加以实现。

124. 在这一点上，我要特别赞扬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朋友的立场，它们持此立场是因为它们相信世界各国人民享有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权利，以及它们支持我们人民的斗争。我们还要赞扬不结盟国家和伊斯兰与非洲国家所持的立场。那些代表看世界各国压倒多数人民的人们，支持我们人民的斗争和权利。他们忠实和真诚地努力争取达成一项有利和平的公正解决办法，而不是进行拖延，玩弄花招并试图争取时间。

125. 我现在必须以我们人民和人民领袖的名义重申，我们不容许任何人在我们斗争和我们目标的合法性上继续玩弄花招。大家应当明白，除了巴解组织以外，任何一方都不能，甚至没有资格讨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土地问题。任何旨在绕过我们的企图只会遭到失败并加剧中东局势。

126. 通向中东和平的道路只有一条。这是一条最短的道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为此，必须象联合国决议所决定的那样，承认并实现我们人民的权利。我要重申这些权利，因为某些人的政治听觉不好，重复对他们可能是有益的。

127. 首先是返回我们家园并收回我们财产的权利；其次是我们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决的权利；第三是拥有主权和民族独立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128. 谈论任何别的事情都将是浪费时间并使争端与冲突拖延下去，那样我们只能继续并加紧在各方面进行斗争。除非我们得到这些民族权利以及在此之前，我们在被占领家园里的人民如果不想在集中营或他们想使我们永远处于强制性流亡状态的难民营中生活，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奔向军事训练营地和战场。

129. 今天，大会再次面临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在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要求以色列撤出1967年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把1980年11月15日定为执行的最后期限。由于以色列蔑视国际意志并且违反宪章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该项决议未能得到执行。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公开并不断蔑视国际社会是一个危险的现象，并威胁到联合国的生存，它的神圣原则和它所追求的维护世界和平与正义的目标。我们必须为了

世界各国人民以及他们的自由、独立和繁荣，而维护本组织及其原则和宗旨。为此大会必须履行自己的责任，确定无疑地消除这一现象，使本组织将来不致遇到其他危险。不应允许消极的先例不断增加到搞垮本组织并使本组织变成一个失去它最初建立时所要实现的原则与目标的机构的程度。本组织不应被人利用来支持损害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的压迫、宽恕侵略并为之辩解以及在一个渴望和平、正义、繁荣和平等的人际关系的世界中为邪恶和战争势力的霸权主义目的服务。

130. **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会现在再一次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这是一个自从大会创建以色列以来我们一直在讨论的问题。

131. 虽然大会在过去几年中一直听到对中东的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世界的悲剧所作的清楚解释，并且尽管大会举行了几届特别会议，尤其是在今年7月召开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来审查这个问题，可是我们现在又在讨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所承担的确保执行大会决议的责任问题，而这些决议的目的就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特别是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132. 事实在现在已经很清楚。巴勒斯坦人民是犹太复国主义、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阴谋的受害者，这个阴谋导致在该地区冒出了一个以色列并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神圣的生活权利，这对任何人来说已不再是秘密了。他们目前仍然远离家园，过着流亡生活。他们还没有机会行使自己的自决权这一作为宪章基本原则之一的权利。

133. 尽管如此，也许还能令人满意的是，尽管大会在1947年犯了一个错误并且不公正地对待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权利，但是它确实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且力求通过确认必须允许这个民族行使自决权并在这方面采取初步的实际步骤来纠正这一不公正现象。我首先要提及大会1975年11月10日的第3376(XXX)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我们今天审议的就是这个委员会的最新报告。该报告是委员会自1975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一系列报告中的一个。

134. 就巴勒斯坦问题而言，真正的问题是犹太复国主义者进行殖民主义的入侵。这种入侵并不仅限于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而是进而把整整一个民族赶出家园和抛进难民营，而这些难民营在30多年后的今天，仍然存在阿拉伯世界。

135. 人人都知道，这种犹太复国主义的殖民化并不只限于巴勒斯坦人民。还企图通过对叙利亚、埃及、约旦和黎巴嫩发动侵略战争把殖民主义魔爪伸到这些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在此强调，全世界已开始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这种殖民化政策的真正危险，而且我们也反复指出过这种危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强调了各国尤其是西方国家的这种认识。报告在第19段中说：

“令委员会感到特别满意的是，这一次好几个西欧会员国在发言中都谴责了以色列的殖民政策。”

136. 巴勒斯坦问题的实质是一个民族及其家园的厄运。世界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和帝国主义阴谋否定这个民族的所有权利，不这样，犹太复国主义本来是不可能建立以色列，以此作为它那使中东殖民化的扩张主义计划的第一阶段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许多大会决议中都已得到确认：任何人都不能放弃或转让这些权利。

137. 我们在7月23日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第4次会议上的发言中，对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做了如下概括：

“这些权利是不能转让、交给别人或加以篡夺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如下：返回家园权利，与所有其他民族享有同等权利的权利，在巴勒斯坦家园里自决的权利，自由权，民族解放权，对巴勒斯坦家园拥有主权的权利，为以一切手段收复家园而斗争的权利，人权以及基本自由、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巴勒斯坦国籍权，个人财产权，获取对被没收和以武力夺走的全部财产的赔偿权，巴勒斯坦人拥有巴勒斯坦的权利，和寻求并获取各种物质与道义援助的权利。

“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以色列必须从所有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无条件全部撤走这一点，是巴勒斯坦问题的症结所在。这就是我们必须加以强调以及本国际组织必须全力解决的问题。”

138. 秘书长在报告中非常清楚地指出，以色列已经拒绝并将继续拒绝执行大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ES-7/2号决议。实际上，以色列声称，旨在建立中东和平的戴维营协议纲要是巴勒斯坦人通向自治的唯一道路。显然，以色列的这些说法是不真实的，戴维营协议并未给予巴勒斯坦人他们为之奋斗的自决权。人人都知道，行使自决权和所谓的给予自治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别。在过去的两年中，我们反复向世界证明，所谓的戴维营协议是个失败。事实上，这些协议迄今未能取得任何进展，而且尽管做出所有这些努力，它们仍然未能实现其中一个目标——即了结巴勒斯坦问题——因为一直未能把一位巴勒斯坦发言人争取过来。未提出任何解决办法的这些协议，得不到任何人的支持。遭受驱逐、自己家园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它们。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继续把它们当作是一次失败，并且正在努力消除它们的影响。

139. 此外，大会本身也反对这些协议，它在其第34/65B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协议“是在联合国范围外达成，未经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

140.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拒绝接受“该协议的各项条款，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141. 大会还宣称，这些协议“既然目的是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因此都是没有效力的”。

142. 在这一点上，我想引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长今年9月30日在大会发言时说的一段话。他说，戴维营协议有下列目标：

“首先，通过用一项与阿拉伯人的利益和前途、与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背道而驰的政策搅乱埃及政权的办法来削弱阿拉伯民族；其次，消灭巴勒

斯坦事业并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团结和他们争取解放和自决并在本国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愿望；第三，永远维持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侵略局面，并把以色列作为危及该地区安全、和平与未来的一个基地；第四，扩大美国在这个地区的霸权，尤其是军事、经济和政治霸权。美国在该地区的一些国家里建有一系列军事基地就是这一倾向的表现。”〔第16次会议，第21段〕

143. 如果在当前这种情况下，大会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时采取一种明确、具体的立场，如果大会确实有决心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那么我们就必须执行大会的有关决议，并迫使以色列遵守这些决议。这些决议是以两个基本点为基础的：第一，以色列彻底、无条件地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出；第二，根据大会规定的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原则、性质和范围，给予他们这些权利。

144. 在报告第5段中，秘书长指出了在本阶段应当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提到了第ES-7/2号决议，该决议第13段要求安全理事会在万一以色列不遵守该决议时召集会议，以便审议可否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的问题。

145. 同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5和46段中的建议指出，大会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一再认可它的建议；这增强了委员会的信念，即安全理事会的积极行动可以创造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因为建议中载有在中东目前的情况下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委员会认为大会有必要再一次重申这些建议的有效性，并采取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每一项积极措施。

146. 我们认为，以色列坚持采取顽固态度并拒不遵守大会旨在恢复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行径意味着，现在是安全理事会审议如何运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时候了。我们还认为，大会必须通过对以色列实行制裁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尤其是如果我们考虑到，美国迄今还在设法使用否决权来阻止安全理事会



就此问题做出决定，从而公然违抗国际社会压倒多数成员的意愿，则更须如此。

147.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们要感谢秘书长给予的合作，并对我们正在审议的报告表示赞赏，报告提出了适当的措施。我们还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利卢·卡内先生以及委员会全体成员，他们为执行委托给他们的艰巨任务做出了

努力。我们祝他们在实现委员会建立时所追求的目标的过程中一切顺利。

148. 我们希望下一届会议能采取有效措施来确保大会决议得到执行，并希望美国不要使用否决权。我们希望大会发挥更加积极和有效的作用，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合法权利。

下午1时20分散会。